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2023 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2023 年 9 月入學】

- 學校地址：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 本校網址：<https://www.aeust.edu.tw/>
- 招生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p/403-1014-728.php>
- 電子郵件信箱：ac_aff_adm@mail.aeust.edu.tw
- 招生專線：+886-2-7738-7708
- 非上班時間招生專線：+886-900-577-380
- 傳真：+886-2-7738-6471





亞東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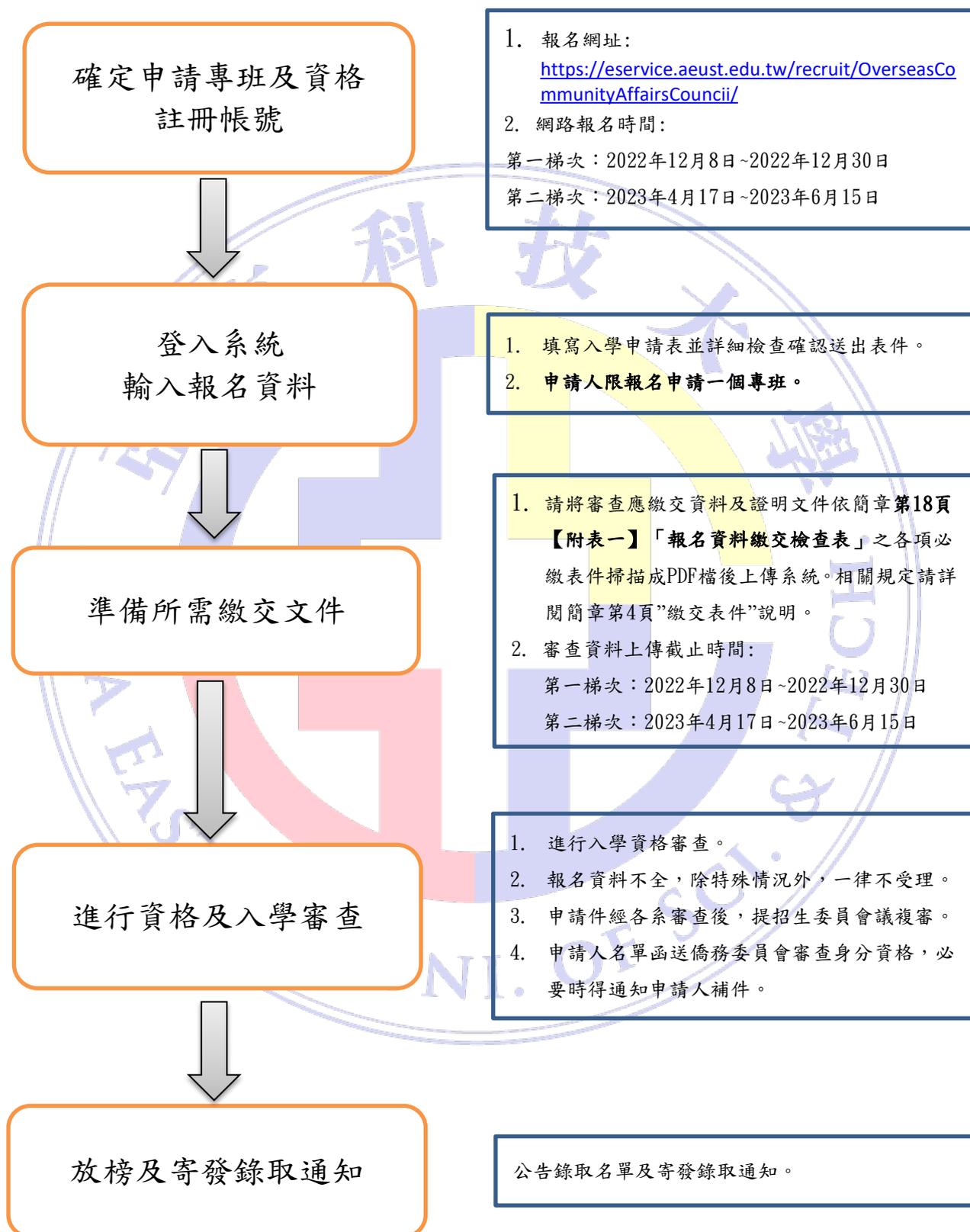
112學年度(2023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簡章公告	2022年12月8日(四)	
網路報名時間	2022年12月8日(四) 至 2022年12月30日(五)	2023年4月17日(一) 至 2023年6月15日(四)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2月17日(五)	2023年8月3日(四)
登記就讀意願截止日	2023年2月23日(四)	2023年8月10日(四)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3年3月下旬	2023年8月中旬
正式上課	2023年9月中旬 (預計，以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亞東科技大學申請流程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4
參、甄審方式.....	5
肆、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5
伍、招生專班資訊及名額.....	6
陸、申請費.....	13
柒、錄取原則.....	13
捌、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13
玖、申訴.....	13
拾、分發及入學來臺相關規定.....	14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表】	
一、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	18
二、申請表.....	19
三、切結書.....	22
四、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含登錄作業說明).....	23

亞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2023年)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111年11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得報名申請。

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一：(一) 第一階段單招：西元2022年12月31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西元2017年1月1日至西元2022年12月31日)。

(二) 第二階段單招：西元2023年6月15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西元2017年6月16日至西元2023年6月15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註：「非學位班」：第41期以前所開設班別)。
2. 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3.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6.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7.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8.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自西元2020年3月11日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止。本項規定將依疫情現況滾動調整，並隨時公布於僑委會官網。

(二)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學習時數達240小時 (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240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僑華校。
- (2) 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 (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三)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 (四) 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 (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五)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六)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七)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
- (八)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九) 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十) 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十一)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性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二、入學學歷資格：

- (一)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專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以26歲以下者為優先。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並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華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補修學分數下限為12學分，應修習之課程由各系訂定。

(四)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一、申請日期：

- (一)第一階段報名：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二)第二階段報名：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二、申請方式：

一律上網至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報名系統填寫並完成報名及相關資料上傳。

<https://eservice.aeust.edu.tw/recruit/OverseasCommunityAffairsCouncil/>

三、申請人限報名申請一個專班。

四、繳交表件：請依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附表一】之繳交項目，備妥或簽名完成後掃描成PDF檔，依序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一)申請表【附表二】，線上填寫申請表完成後，需列印由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 (三)學歷證件：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中五學制畢業生：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
 3. 同等學歷：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註：(1)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

驗之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成績證明(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程度之證明。

(四) 歷年成績單：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五) 切結書【附表三】：由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六) 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附表四】：請參考簡章P. 23登錄作業說明，無則免上傳。

(七) 讀書計畫。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參、甄審方式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二、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審查。

肆、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副學士班以二年為原則。(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

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二、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各科系畢業學分數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者，入學後於畢業學分數外須依規定加修至少12畢業學分。

伍、招生專班資訊及名額

◎本校下列「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之開班人數每班須達 20 人為開班原則，若專班招生錄取人數未滿 20 人，本校得不予開班。

專班名稱	通訊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專班簡稱	通訊工程科(5G 通訊技術應用專班) Training Program of 5G Communication Technique Applications
招生名額	40 名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訓練「資通訊工程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尤重在 5G 通訊技術應用。主要教導學生具有多媒體通訊技術及微波通訊技術兩項能力。讓學生在結業後就可直接成為通訊、資訊、電子產業所需人才，達成產學無縫接軌、畢業即就業。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校內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p>一、一般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一)(二) 2. 核心通識：知識創新 3. 博雅通識：資訊能力培育 <p>二、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ython 程式設計 2. 微波工程 3. 數位訊號處理 4. 通信線路概論 5. 天線概論 6. 資料庫與網頁設計 7. 行動通訊 8. 影像處理 9. 音訊處理 10. 機器學習 11. 大數據分析 <p>三、實習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2. 計算機網路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手機程式設計 4. 微波電路設計與實作 5. 物聯網應用 6. 通信線路實習 7.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8. 智慧汽車通訊實務 9. 天線工程與實作 10. 3D 遊戲設計實務 11. 射頻系統測試與實務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3. 學校提供實習機會：(含合作廠商名稱) SGS、UL、TI、英業達、遠傳電信、威聯通、群輝、友訊、…等 										
在臺升讀(學分抵免) 海外姊妹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通訊工程系」三年級。 2.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或海外姊妹校大學部就讀。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 6,000 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56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 校內：學業優秀獎學金-書卷獎。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td> <td>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td> </tr> <tr> <td>雜費</td> <td>10000 元/學期</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td> </tr> <tr> <td>實習材料費</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10000 元/學期	住宿費	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	實習材料費	0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10000 元/學期										
住宿費	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800 元
	網路使用費	0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p>1、學費：僑委會補助每人每學期 2 萬元，學生不須自付學費。</p> <p>2、雜費：每學期 10000 元，4 學期共計 40000 元。</p> <p>3、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0 元；4 學期共計 0 元。</p> <p>4、住宿費：第一年每學期依房型 0~5000 元，第二年每學期依房型 7500~10500 元，寒暑假住宿另行付費，一天新臺幣 150 元計。冷氣使用費另計。</p> <p>5、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p> <p>6、其他：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p>	
其他	<p>一、校址：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p> <p>二、電話：+886 2 7738-8000 轉 2302</p> <p>三、承辦人：賴靜如</p> <p>四、網址：https://ce.aeust.edu.tw/</p> <p>五、電子信箱：ot134@mail.aeust.edu.tw</p> <p>六、數位諮詢窗口 (LINE) https://line.me/ti/g/c5oMPeak5a</p>	

專班名稱	電機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專班簡稱	電機工程科 Training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招生名額	40 名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訓練「電機工程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主要培養學生具有電機相關設計、維修安裝、及安全保護技術等專業能力。讓學生在結業後就可直接成為電機產業所需人才，達成產學無縫接軌、畢業即就業。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校內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 中文(一) 2. 英文 3. 中文(二)	二、專業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2. 基本電學(一) 3. 基礎數學 4. 基本電機技術 5. 基本電學(二) 6. 基礎電子學(一) 7. 基礎電子學(二) 8. 電機機械 9. 工業配電 10. 自動控制 11. 室內配線與安全法規	三、實習科目 1. 基礎電子學實作(一) 2. 程式設計(一) 3. 基礎電子學實作(二) 4. 電腦應用軟體 5. 視窗程式設計 6. 電機機械實習 7. 可程式控制器實習(一) 8. 程式設計(二) 9. 工業電子檢定實務 10. 自動控制實習 11. 可程式控制器實習(二) 12. 計算機輔助設計 13. 電機控制模擬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3. 學校提供實習機會：(含合作廠商名稱) 元利、尖點科技、英濟、…等 20 家。		
在臺升讀(學分抵免) 海外姊妹校	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電機工程系」三年級。 2.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或海外姊妹校大學部就讀。		

<p>獎學金與學習補助</p>	<p>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p>(1) 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元。</p> <p>(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 6,000 元。</p> <p>(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p> <p>(4) 僑保 (6 個月)：共補助 560 元 (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p> <p>(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 (每個月補助 413 元)。</p> <p>(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p> <p>(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p> <p>2. 校內：學業優秀獎學金-書卷獎。</p>																
<p>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719 1310 121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td> <td>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td> </tr> <tr> <td>雜費</td> <td>10000 元/學期</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td> </tr> <tr> <td>實習材料費</td> <td>0</td> </tr> <tr> <td>電腦使用費</td> <td>800 元</td> </tr> <tr> <td>網路使用費</td> <td>0</td> </tr> <tr> <td>其他</td> <td>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td> </tr> </tbody> </table> <p>1、學費：僑委會補助每人每學期 2 萬元，學生不須自付學費。</p> <p>2、雜費：每學期 10000 元，4 學期共計 40000 元。</p> <p>3、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0 元：4 學期共計 0 元。</p> <p>4、住宿費：第一年每學期依房型 0~5000 元，第二年每學期依房型 7500~10500 元，寒暑假住宿另行付費，一天新臺幣 150 元計。冷氣使用費另計。</p> <p>5、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p> <p>6、其他：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p>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10000 元/學期	住宿費	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800 元	網路使用費	0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10000 元/學期																
住宿費	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800 元																
網路使用費	0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p>其他</p>	<p>一、校址：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p> <p>二、電話：+886 (02)7738-8000 #2102</p> <p>三、承辦人：馮瑜茜</p> <p>四、網址：https://ee.aeust.edu.tw/index.php</p> <p>五、電子信箱：fz125@mail.aeust.edu.tw</p> <p>六、數位諮詢窗口 (LINE)：https://line.me/ti/g/NUQ6KqcKL2</p>																

專班名稱	護理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專班簡稱	護理科(長照專班) Training Program of Health Long-term Care
招生名額	30名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訓練「長期照護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主要培養學生具有對銀髮和失能者之照護知識、日常生活照顧和活動設計和復能等專業能力。能使學生於結業後能成為長期照護之人員之一，達成產學無縫接軌、畢業即就業。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校內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p>一、一般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級華語(一) 2. 初級華語會話(一) 3. 實用英文(一) 4. 初級華語(二) 5. 初級華語會話(二) 6. 實用英文(二) 7. 核心通識：職場倫理 8. 博雅通識：應用社會領域 <p>二、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顧概論 2.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與品質 3. 溝通與情緒管理 4. 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5. 活動設計之原則 6. 日常生活照顧之技能 7. 失智症之照顧 8. 翻身移位與復健 <p>三、實習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機構實習 2. 照服員機構實習 3. 社工機構實習 4. 居家護理實習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p>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p> <p>3. 學校提供實習機會：亞東紀念醫院及其它長照機構</p>																
在臺升讀（學分抵免） 海外姊妹校	<p>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或報考本校相關學制。</p> <p>2.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或海外姊妹校大學部就讀。</p>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p>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p>(1) 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元。</p> <p>(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 6,000 元。</p> <p>(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p> <p>(4)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56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p> <p>(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p> <p>(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p> <p>(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p> <p>2. 校內：學業優秀獎學金-書卷獎。</p>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td> <td>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td> </tr> <tr> <td>雜費</td> <td>10000 元/學期</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td> </tr> <tr> <td>實習材料費</td> <td>0</td> </tr> <tr> <td>電腦使用費</td> <td>800 元</td> </tr> <tr> <td>網路使用費</td> <td>0</td> </tr> <tr> <td>其他</td> <td>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td> </tr> </tbody> </table> <p>1、學費：僑委會補助每人每學期 2 萬元，學生不須自付學費。</p> <p>2、雜費：每學期 10000 元，4 學期共計 40000 元。</p> <p>3、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0 元；4 學期共計 0 元。</p> <p>4、住宿費：第一年每學期依房型 0~5000 元，第二年每學期依房型 7500~10500 元，寒暑假住宿另行付費，一天新臺幣 150 元計。冷氣使用費另計。</p> <p>5、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p> <p>6、其他：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p>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10000 元/學期	住宿費	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800 元	網路使用費	0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10000 元/學期																
住宿費	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800 元																
網路使用費	0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其他	<p>一、校址：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p> <p>二、電話：+886 2 7738-8000</p> <p>三、承辦人：徐慧婷</p>																

- | |
|--|
| 四、網址 https://nr.aeust.edu.tw/index.php
五、電子信箱： hc_nr_edu@mail.aeust.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 (LINE)： https://lin.ee/tu1sK13 |
|--|

陸、申請費：免費。

柒、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同分參酌順序以高中歷年成績為優先，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四、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各系甄審合格者，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決定錄取名單。
- 五、經本專班招生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捌、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 一、公告審查結果：第一梯次：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第二梯次：2023年8月3日(星期四)。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結果通知書。
(<https://recruit.aeust.edu.tw/p/403-1014-728.php>)
- 二、學生應主動查詢榜單，並於獲知錄取後，主動通知學校您的就讀意願。
(ac_aff_adm@mail.aeust.edu.tw)

玖、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對本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7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國際快捷郵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考生如欲查詢本校是否已收到書面文件，請先以Email聯繫）
- 三、申訴書應記載姓名、報考科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與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與證據。

四、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處理案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拾、分發及入學來臺相關規定

一、凡經錄取之學生，應持本校錄取通知書到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辦理入學簽證，實際報到日期以學校公告開學日（預計西元 2023 年 9 月開課）為準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屆時無法報到者，應於該限期前提具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同意，否則逾期者視為棄權。

二、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三、註冊時身分驗證：

(一)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二)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學籍及修業規定，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學則之規定。

五、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六、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分發學校逕行註銷，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八、各生抵臺後，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交通便捷，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醫院」站第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二、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三、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 6 個月以上)(3)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白底照片 2 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

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利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

<https://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四、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五、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六、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

- 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七、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八、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申請表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 九、為便於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十、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二年制海青班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申請轉科或轉學(不限科別)；惟轉科或轉學僅限於二年制海青班之體系內轉，且受理轉學學校招收名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該轉班之名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專班學生在臺升讀相關管道如下：
- (一) 本專班僑生於應屆畢業當年升讀下一學程(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學程，簡稱二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25%計算；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 本專班畢業僑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並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 十二、112學年度本專班採單獨招生辦理，業經本專班單獨招生第1階段(於西元2023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十三、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四、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五、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十六、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及亞東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十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亞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2023 年)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

序號	✓	項目	備註
1		申請表	必繳
2		僑生身分證明文件：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必繳
3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2023年9月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必繳
4		繳交歷年成績單(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必繳
5		切結書	必繳
6		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7		讀書計畫	必繳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請詳閱 P.4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亞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2023 年)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申請表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of Overseas Youth Technical Training
Application Form

1. 申請人資料/Applica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編號/NO: _____ (請勿填寫)

申請就讀專班 (限報一科) Select only one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工程科專班 Training Program of 5G Communication Technique Applic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科專班 Training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專班 Training Program of Health Long-term Care			
姓名 Full name	中文 (Chinese)	年 齡 Age	性別 Sex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英文 (Englis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身分證字號 ID No.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居留證號碼 ARC No. : _____	於西元 _____ 年由 _____ (國家)經(地點) 到達現居留地。 Duration of the present residence From _____ year, From _____ country to _____ city to this president residence		貼最近6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相片 2 inches x 2 inches recent photo
	僑居地 Overseas Residence	國別 Nationality : _____ 身分證字號 ID No.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出生地 : Place of Birth		
Email					
通訊地址 Home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 域 碼)		手機 Mobile : () 市話 TEL : (-)	

2. 家長資料/Information of Parents

申請人 父親/母親 姓名 Applicant's Father/ Mother	中文 (Chines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 (請勾選) Is your Mom or Dad Taiwanese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英文 (English)		Alive <input type="checkbox"/> 或 or 殁 <input type="checkbox"/> Deceased	
申請人 母親/父親 姓名 Applicant's Mother/ Father	中文 (Chinese)	西元 年 月 日 (存/殁) YYYY/MM/DD		
	英文 (English)	Alive <input type="checkbox"/> 或 or 殁 <input type="checkbox"/> Deceased		

3. 在臺監護人

在臺監護人 Contact Guardian in Taiwan	姓名 Full name		與本人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電話/手機 TEL/Mobile	
	地址 Address				Email	
服務機關 Affiliation	名稱 Name of the Company				電話 TEL	

4.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校名 Name of School	高中 High School	其他學歷 others			
入學 Year of Enrollment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畢業 Year of Graduation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 (Reference)					
檢附證件 Documents to be attached	1. 居留證明 2. 畢業證書 3. 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1. Proof of residence 2. Graduation certificate 3. Transcripts of the last three academic years				
注意事項 Notification	<p>1. 本表請書寫清楚，各欄位無則免填。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clearly.</p> <p>2. 經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After reading this prospectus, students are obligated to comply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If a major medical emergency occurs during your enrollment, you and your parents agree to authorize the school to manage it.</p> <p>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By registering this program, you agree to provid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commissioned enrollment unit,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and the admission school.</p>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家長簽章 Parent's Signature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註：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未滿18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Note: According to the "Overseas Taiwanese Chinese Students Returning to Study in Taiwan and Counseling Regulations",

Article 6, Item 3,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 agrees to list the results of the distribution by sending a letter to the Consular Affairs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the foreign passport holders under 18 years of age to be listed, "consent of the guardian in Taiwan" is not required.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民）之僑生申請 112 學年度（西元 2023 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二、注意事項：

- (一) 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二)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三) 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四) 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五)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六)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 (七) 因故退學者須於 1 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18 歲者則免)



僑務委員會

OCAC, R.O.C. (Taiwan)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 填寫登錄表前，務請先詳閱「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各項說明與規定。

姓名	中文 NAME IN				
	英文 NAME IN	_____ First (Capital Letters) _____			
居住城市 C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Month	day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Male 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住址 HOME ADDRESS	(Capital Letters)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E-mail		
護照 Passport	發照地點 Place of Issue			號碼 Number	
	到期日 Date of expiry				
選擇就讀專班別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華語文學習時數認證方式(2擇1)	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測驗項目	分數		等級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華語文學習管道及時數 (課程開辦機構及學習時數)				
	學習管道	核發證明機構	課程名稱	學習時數	
1. 海外華(僑)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班或遠距視訊教學）			
	5. 國內設有華語文中心之大學校院開設之華語課程			
馬來西亞地區	經本會認可之馬來西亞地區保薦單位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	考試項目 統一考試華語文科目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華語文科目	考試成績

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落實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積極辦理海外招生作業，並以擴增 3 倍生源為目標，鑒於各國華裔青年華語文程度落差大，且近年來 臺就學僑生人數日漸增加，本會為提升來臺就學僑生華語文能力，使其融入臺灣就學及就業環境，並瞭解僑生華語文學習歷程，特制定本說明。

二、計畫目標

為提升來臺升學之僑生具備一定程度之華語文能力，自明（112）年起來臺就讀本會專班之僑生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或學習時數超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議之 240 小時。

三、適用對象：明（112）年起來臺升讀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攜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青學位班）之僑生。

四、適用標準（詳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一）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至少須達 240 小時。

（二）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1. 海外華（僑）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海青學位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4.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5.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

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採認方式說明如次：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須持有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者，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

五、登錄學習時數方式

(一)採線上登錄方式辦理，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須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明文件(如結業證書、成績單影本或由我國駐外館處出具證明之文件)。

(二)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倘於報名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並取得成績單或證書，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考試成績單或證書，免登錄華語文學習時數。

(三)若為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者，且經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文能力者，分別上傳以下證明文件，則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明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說明如次：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四)僑生須於各專班報名期間上傳以上 3 項所列之證明文件。

(五)僑生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需下載登錄完成通知信件或於確定提交資料前，以網頁列印方式列印登錄表格，並於

報名時一併繳交。

六、系統操作方式：

- (一)僑生須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站進行會員註冊(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填入電子信箱及個人資料，並按下「註冊」按鈕。
- (二)至個人電子信箱收取「僑委會活動報名信箱」之「會員註冊驗證信」，開啟信件並按下「連結驗證」。
- (三)驗證成功後，請輸入信箱、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112 年學度僑生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華語文學習時數認證」。
- (四)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之信件，即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

七、審查作業：

- (一)初審作業：僑生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後，由各駐外館處或本會僑教中心進行初審作業。
- (二)複審作業：由本會各專班分發作業委外單位進行複審，並於錄取通知載明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之標準，若學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者，另敘明應補齊之學習時數。

八、補救措施：

僑生報名產攜專班或海青學位班時，倘所登錄之華語文學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選擇以下任一補救措施，以加強華語文能力，並依標準表採認之學習管道補足學習時數：

- (一)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及閱讀測驗，取得 A1 等級以上，於「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
- (二)於來臺升學前，參加本會開辦之「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取得結業證書，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書影本。
- (三)參加國內教育機構(各大學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

文課程，取得結業證明，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四)參加學校開設之補救課程，並通過相關測驗，補齊不足之學習時數，於取得學校出具之上課時數證明或成績單，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九、本說明經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